

省农垦事业办酒泉离退休工作站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肃农垦创建于 1953 年，从组建时期就是一个既有事业又有企业的社会群体，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60 年来，先后经历省农垦局、省农垦总公司、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次调整，体制也经历了由省管厅局、行政性公司（财政供养）到经济实体的改革。2002 年，根据省政府甘政函〔2002〕26 号文批复，在省农垦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挂甘肃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的牌子，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农垦事业办履行省政府赋予的农垦行业行政社会事业管理职能。2010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 4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1 号）文件精神，撤销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授权省政府国资委对省农垦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并加挂“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的牌子，主要承担省农垦集团公司不便对外开展的职责任务，将一部分事业机构保留在省农垦集团公司，支持集团公司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做优做强，省农垦事业办财政供给关

系不变。2016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26号）文件精神，省农垦实行“一个实体、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省农垦事业办公室不再作为实体机构存在，取消行政职能，在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挂省农垦事业办公室牌子，主要用于争取政策和项目。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酒泉离退休站为省农垦事业办公室所属公益二类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教育、卫生、科技、政法、国有资产管理、社会保险、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酒泉离退休站为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所属公益二类直属事业单位。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酒泉离退休站实行“一个实体、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和农垦百安商贸公司合署办公，内设机构由农垦百安商贸公司统一管理，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等2个部室。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农垦事业办酒泉离退休工作站 截止2021年末，共有在职人员2人，非统发退休人员22人，离休人员2人，其他人员2人（遗属人员1人、60年代精简下放人员1人）。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如下。

(一) 收入预算

2022年预算收入231.56万元，比2021年预算195.33万元增加36.23万元，增加18.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2年支出预算231.56万元，比2021年预算195.33万元增加36.23万元，增加18.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73万元，比2021年预算152.2万元增加29.1万元，增加19.12%，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53万元，比2021年预算20.59万元减少0.06万元，下降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转退休后，单位承担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无。

4.农林水支出26.99万元，比2021年预算20.83万元增加6.16万元，增长29.57%。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投入费用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2.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1.71 增加 0.6 万元,增长 35.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6.转移性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6 万元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231.56 万元,比 2021 年 195.33 万元增加 36.23 万元,增加 18.54%,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 项目支出

无。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0.02 万元持平,接待批次 1 批,接待人数 4 人,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少,同时按照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精神,业务接待费压减。

3.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为压减经费。

4.培训费 0.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0.07 万元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4.28%,减少的原因是压减经费。

5.会议费 0.0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6.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 非税收入

2022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三)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0 万元。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0 万元。

(五) 重点项目情况

2022 年无重点项目。

(六) 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1）

2022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2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汇总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管理,基本支出依据单位职责和性质，负责做好单位离退休人员的

管理和服务工作，将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到位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完成垦区事业身份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的按时拨付，确保做好垦区事业人员的管理工作，保证农垦事业稳定发展。2022 年因报表体系变化，将单独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财政厅安排部署，本部门主持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由财务部和规划发展部负责此项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第一责任人，采取各项目单位上报核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的方式对证据收集，开展自评。具体工作由财务部牵头，规划发展部等相关部门落实。

二是制定绩效目标。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部室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对接，并确定绩效目标，上报绩效评价计划，对评价的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稳步推进工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精神，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评价均以自评方式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以单位自评为主，由项目主管部室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

四是评价结果运用。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以来，我单位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项目实施单位，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0 个。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八、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农垦所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各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人员及行政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